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07-08-04A-2026-D-F-E26869

项目名称： 珠海保健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拱北海关口岸门诊部）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当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建议逐页盖章或者在骑缝位置盖章。
- 四、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检查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五、招标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投标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投标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决定放弃投标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日，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 十、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 十一、特别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一、项目概况（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8
二、主要商务要求（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8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2
（一）采购包1（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12
（二）采购包2（核酸提取仪）：	1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名词解释	16
二、须知前附表	17
三、说明	20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
五、投标要求	24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31
第四章 评标	33
一、评标要求	33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5
三、评审程序	3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64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65
格式一： 投标函	66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69
格式三： 政策适用性说明	71
格式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72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4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76
格式八：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76
格式九： 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76
格式十：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6
格式十一：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6
格式十二： 其他资格要求[适用于采购包2（核酸提取仪）]	77
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格式十四： 监狱企业	80
格式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格式十六：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81
格式十七：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82
格式十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87
格式十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89
格式二十： 承诺函	97
格式二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	98
格式二十二： 质量管控方案	98
格式二十三： 售后服务方案	98
格式二十四： 培训方案	98
格式二十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98
格式二十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99
格式二十七：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珠海保健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08-04A-2026-D-F-E26869

项目名称: 珠海保健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8.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包号	采购包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 (元)	采购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1	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1.00(套)	400,000.00	400,000.00	否
2	核酸提取仪	1.00(套)	180,000.00	180,000.00	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投标人应予以特别注意: 如出现未能按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承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包1（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无。

3.2 采购包2（核酸提取仪）：

1) 投标人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投标人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或备案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相关登记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其他要求（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平台，点击【商机发现】，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020-89524219）；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2）线下获取：供应商前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2 号楼 4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300.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2 号楼 3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拱北海关口岸门诊部）

地址：珠海香洲区拱北侨光路 133 号

联系方式：张彬，0756-3966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联系方式：杨述文、郑凯存、潘文辉、童本锋、盛菲、李涛，0756-2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时,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时,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一、项目概况(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1、本项目各采购包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不能为零或负数,否则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采购包划分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元)
采购包1	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400,000.00
采购包2	核酸提取仪	180,000.00

注:本项目分2个采购包进行公开招标,可兼投兼中。

3、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的条件是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二、主要商务要求(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1. 标的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投标人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按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中标人承担。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 (1) 采购包1: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侨光路133号1楼采血室;
- (2) 采购包2: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侨光路133号8楼实验室。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金额)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申请款项需提交以下单据: 合同 (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或成交通知书)、发票 (原件)、履约保证金保函或汇款凭证。

(2)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 (用户) 书面验收合格, 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 (金额)。中标人申请款项需提交以下单据: 合同 (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或成交通知书)、发票 (原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 (须装订成册) (复印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 (须装订成册) (复印件)。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提交上述付款单据延迟或缺失的, 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 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采购人 (用户) 认为必要时, 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 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时间: 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 提交履约完成申请及完整佐证资料, 经采购人确认后于 7 天内开始验收。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 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 验收方式: 货物运至采购人 (用户) 指定地点后,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签收, 中标人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采购人 (用户) 审查, 采购人 (用户) 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如货物检查合格, 双方签署设备到货签收单; 如货物检查不合格, 采购人 (用户)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原因, 中标人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4) 验收程序: 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 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 (用户) 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 有关技术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安装调试后, 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计量等工作全部完成后, 由采购人 (用户) 对设备进行验收, 填写设备验收记录。如有需要, 中标人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中标人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内容: 中标人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 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 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

标人承担。

(6) 验收标准：①中标人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全部约定，无实质性偏离、无质量瑕疵。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②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③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采购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将保留向中标人追索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采购人（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中标人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7) 整改与费用：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返工或更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退回已到货物，同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退回全部所得，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完整履行合同义务、项目验收合格、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0日内，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备注：

①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减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履约保证金未足额缴纳的（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情形），或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或保函有效期短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交付标的物、支付价款或报酬、提供劳务、完成工作等义务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③采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见索即付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④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⑤中标人违约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被取消供货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货方式：

中标人负责采用适当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卸货、安装、调试，以双方签署设备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安装调试、劳务及相关保险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 产地要求：

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均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制造的国产产品，并须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国产产品”的认定标准，以及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国产产品的管理规范。

8. 风险责任承担：

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自双方签署设备验收签收单后由采购人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包装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类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2) 中标人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 中标人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10. 安装及培训要求：

(1) 货到后，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2) 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安装、调测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3)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5)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

(6) 现场培训：仪器安装调试的同时，中标人负责派工程师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采购人需要确定，原则上不少于2天，确保采购人用户能正常操作。

(7) 以上中标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11. 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合法制造商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2)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 如果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采购人(用户)损失, 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采购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 质保期(服务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 质保期5年。在质保期内, 产品因故障停用, 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5年内, 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2) 中标人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中标人应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 中标人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 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升级和培训; 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 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 在1周内中标人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采购人(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收到通知后应10日内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该部分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5)*24(8)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2小时内响应, 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 采购包1(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1. 主要用途: 与中心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自动获取顾客信息及医嘱, 自动选择对应颜色、规格的采血管, 并完成打印和粘贴。

2. 工作流程: 通过输入流水号或扫描条码获取ID号, 从中心信息系统中读取对应的检测信息, 自动完成选取、打印和粘贴, 最后将准备好的采血管输送出来。

★3. 联接模式: 支持单机独立运行, 支持多机级联或主从模式扩展。两个采血窗口中间放置一台备管主机, 取管口采用位于主机左右两侧设计, 两个采血岗位同时独立使用, 备管机间并联运行互不干扰, 任意一台机器的故障不影响其它采血位机器的正常运行。(投标时提供整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4. 加管方式: 支持采血管原包装无序批量不停机加载, 无需人工理管等人工干预, 具备自动整列与防夹手功能。(投标时提供加管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采血管引导排队功能: 具备将采血管从无序到有序的引导排序功能, 可排除堵管情况。

6. 采血管等候打印功能: 每种颜色采血管均有 1 根在等候区等候打印出管, 以保证出管速度。

★7. 设备本体集成储管仓, 整机内置总储管容量 ≥ 800 支采血管; 储管容量为设备原生设计, 不得依靠外接独立辅助储管机构、外置料架等外部配件来满足容量指标。设备储管仓数量不少于 8 仓, 单仓设计容量 ≥ 100 支。(投标时提供加管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试管类型: 兼容市面上主流规格采血管, 直径 12~13mm, 长度 75mm~100mm, 支持选配扩展采血管至 12 种。

▲9. 采管模式: 采用三板交叉递进式上管或机械手抓取采血管模式。(投标时提供加管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0. 仪器外形尺寸: 长 $\leq 105\text{cm}$ 、宽 $\leq 55\text{cm}$ 、高 $\leq 120\text{cm}$ 。落地式设备, 仪器顶盖平整, 以保证顶盖置物功能不受影响。(投标时提供整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1. 备管速度: 平均速率 ≤ 3 秒/支, 单通道综合处理速度 ≥ 1200 管/小时(含自动理管、打印、贴标全流程)。(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可视仓设置: 每个管仓有可视窗, 可观察设备内部结构, 支持常规故障可视排除, 同时避免加错采血管。

13. 备管顺序: 顾客到诊后, 确认信息后才出管, 杜绝过号。

★14. 系统软件: 能完成采血工作站所有功能应用, 与现有 LIS 系统、HIS 系统、排队叫号系统等系统设备无缝对接, 具备外围设备接口模块并开放接口, 中标人不额外收取开放接口费用, 并承担所有接口调试费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打印换纸设计: 抽屉式打印模块设计, 让更换打印纸更方便。

▲16. 单机设备内置搭载 ≥ 3 台热敏打印机, 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一次可装载 ≥ 1200 张热敏纸, 热敏纸耗材兼容市场通用热敏打印标签纸(外径 $\geq 50\text{mm}$, 内径 $\leq 76\text{mm}$)。(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或打印机、标签纸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7. 补打功能: 可灵活选择补打方式, 包括重新贴管补打和仅补打条码功能。(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8. 特殊容器标签: 支持特殊容器(无法适用于设备的标本容器)标签打印功能。(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9. 智能寻边: 标签覆盖原厂标签, 同时保留观察窗, 贴标位置精度 $\pm 1\text{mm}$ 。(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

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20. 要求配有内置式热敏打印机，支持中文、英文标准字库，并能够升级。

21. 打印条码类型：要求支持长达 20 位或以上的条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EAN 码、39 码、交叉 25 码、UPC 码、128 码、93 码、ISBN 码及 Codabar 码等。

22. 故障代码系统：一旦发生故障，可根据代码迅速判断故障部件；模块化设计使维修更换更加方便。

▲23. 应急系统：应具有 2 种应急方案（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当某一主机中的一个模块出现故障时，系统提供相应故障码，并自动暂停故障模块，其他模块可正常使用；

（2）当主机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系统能够一键切换到手工模式，手工选择采血管并通过标签打印机进行打印标签，不影响正常采血工作。

▲24. 缺管报警：具有缺管报警功能。

25. 可靠性指标：在连续工作状态下设备故障率低于 0.5%，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5000 小时。

▲26. 噪音控制：设备运行噪音 $\leq 55\text{dB}$ （A 计权，距设备 1 米处测量），以保障医护与顾客的舒适体验。（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27. 智能样本运送单元

（1）轻型货箱式物流机器结构。

（2）设备尺寸 $\leq 5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满足中心采购人工作场所门禁与电梯通行标准。

（3）最大载重量 $\geq 50\text{kg}$ 。

▲（4）最大载货容积 $\geq 50\text{L}$ 。（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5）货仓数量： ≥ 2 个仓。（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6）传感器配置：1 颗激光雷达，1 颗深度视觉相机。

（7）开门方式：密码开启。

（8）运动速度：0-0.2m/s。

（9）工作续航：工作续航 $\geq 8\text{h}$ 。

（10）支持自动充电/手动充电。

（11）支持梯控及自动门。

▲（12）待拣仓/暂存仓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灯，防止标本交叉污染。（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28. 主要配置：采血智能管理工作站 3 台；智能采血管理平台软件 3 套；工控电脑主机 6 台；触摸显示器 6 台；扫描仪 6 台；内置标签打印机 9 台；热敏标签纸 36 卷；标本转运机器 1 台。

（二）采购包2（核酸提取仪）：

1. 纯化原理：磁珠分离法。（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一次性样品通量：≥96 个样本。（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运行时间：≤25 分钟即可完成实验。（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自动化程度：可在仪器内实现样品裂解、清洗、洗脱等实验步骤的全自动操作。（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单一样本处理体积：30~1000 μL。（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加热模块温控范围：室温~120℃。（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无需外接电脑。（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安全性能：开门程序自动锁定，保障操作安全。（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紫外消毒：设备内置固定紫外灯，可定时进行紫外消毒。（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磁珠回收效率：≥95%。（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密闭性：整个实验过程中无需打开仪器外盖，无需人工手动操作，防止样品孔间污染和生物危害。（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排气过滤：具备负压 HEPA 排气过滤模块。（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主要配置：核酸提取仪主机1台；模块配件1套；核酸提取试剂1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招标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采购包
2	资金来源	☐ 国库集中支付 / ☒ 单位自行支付 / ☐ 其他：_____
3	公告发布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5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6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 ☒ 综合评分法 / ☐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2: ☒ 综合评分法 / ☐ 最低评标价法
7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 ☒ 总价 / ☐ 单价 / ☐ 折扣率 / ☐ 下浮率 采购包 2: ☒ 总价 / ☐ 单价 / ☐ 折扣率 / ☐ 下浮率
8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货物购置费、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管理费、利润、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保修、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运输、保险、税款，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2 个采购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10	现场踏勘	☒ 否 / ☐ 是，踏勘详细要求：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及电话： / 说明： /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电子保函：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E招（www.chengezhao.com）”在线申请办理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客服热线：020-89524219），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证金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证金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E招，打印件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
13	投标文件数量和要求	1.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U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Word、Excel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PDF扫描件”；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Excel版本。 3. 针对多个采购包项目，若在评审要求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选择编制一份或者多份投标（响应）文件，但须明确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若某些投标（响应）内容不可同时适用于多个采购包，则需分别进行明确，如报价部分的内容等文件。
14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起，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5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6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8	项目兼投兼中 (兼投不兼中) 规则	本项目兼投兼中		
19	中标供应商确定 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20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2 个采购包分别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项目（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1.50%。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方式	向各采购包中标供应商收取		
22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如有），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和保修期（如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	本项目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工业
		2	核酸提取仪	工业
24	涉及本国产品清 单	包号	产品名称	
		1	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2	核酸提取仪	
25	项目属性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26	是否允许进口产	□是 / ■否		

	品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28	总公司与分公司 投标注意事项	1.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从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总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将予以认可，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3.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同一总公司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也将予以认可，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4.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

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11.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去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

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投标文件，且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2.10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位置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1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须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否则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送达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4.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在满足退保条件的情况下，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单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有）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也可以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给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邮编：519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或“快递（不接收到付件）”的形式递交纸质质疑函。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

（2）递交纸质质疑函后，质疑人需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签字盖章版和WORD可编辑版的质疑函以及快递单号（如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 和 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

（3）质疑答复结果将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或“快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送达至质疑人，请质疑人及时查收质疑答复结果。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8.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投标（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对满足要求的所有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C2，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了：①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截图（网页查询的证书编号必须与认证证书的一致，且状态为有效；如公开网页信息中无法查询，或证书信息与公开网页信息不一致的，可提供认证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的，才予以认可。		即：该类产品评标价=该类产品投标报价×（1-C2）；当同一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时，不可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单一产品采购时，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出具），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不会导致其投标无效，只是不进行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

(5) 多种产品采购时，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出具）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承诺函（采购文件给定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可供参考），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将不会导致其投标无效，只是不进行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

(6)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 $(1 - \text{下浮率}) \times \text{报价}$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包 1（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	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高的，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2. 价格修正：若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加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号条款要求（如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7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采购包2（核酸提取仪）：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0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1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1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投标人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或备案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相关登记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0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2. 价格修正：若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加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号条款要求（如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16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17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备注：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应为（1-下浮率报价）。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保持电话畅通。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表一：商务评分细则表（2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智能采血标注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计算 4 个业绩，满分 4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2）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3）若合同无	4

		法体现具体服务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2	质量管 控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控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渠道管控；②运输保护；③成品检测，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情况进行如下评审： 【4 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包含产品渠道管控、运输保护、成品检测等环节，且对各环节的质量标准、操作规范、抽样方式等都有详细且精准的说明；质量改进机制健全且持续有效：定期开展质量分析会议，对质量数据进行深入剖析，能及时发现潜在的质量风险并制定改进措施，持续优化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改进成果显著。 【3 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覆盖较为全面：覆盖了主要的质量控制环节，包括产品渠道管控、运输保护、成品检测等环节，对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有较为详细的阐述，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不够精准；质量改进机制有效：定期开展质量分析活动，能够针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实施，质量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改进的持续性和系统性还可以进一步优化。 【2 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全面：质量控制方案涵盖了产品渠道管控、运输保护、成品检测等环节，但内容较为简略，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不够明确，存在较多模糊之处；质量改进措施临时性强：只有在质量问题较为严重时才采取改进措施，且改进措施往往是临时性的，缺乏长远规划和系统性，质量改进效果不明显。 【1 分】：质量控制方案严重缺失：几乎没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工作无章可循；质量改进无从谈起：对质量问题毫无认识，不采取任何改进措施，产品质量低劣。 【0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3	售后服 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退换；②维修保养；③技术咨询；④上门服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8

		2、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情况进行如下评审： 【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全面细致：涵盖产品退换、维修保养、技术咨询、上门服务所有售后相关内容，且对各项内容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均有详细阐述。 【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覆盖大部分售后相关内容，对主要服务项目的流程和标准有较详细说明，但可能在一些细节上有所欠缺。 【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涵盖产品维修等基本售后内容，但对服务流程和标准的阐述较为简略，存在一些遗漏。 【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只包含少数售后内容，服务流程和标准模糊不清，遗漏较多关键内容。 【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基础；②实操操作；③系统功能；④维护保养；⑤故障处置；⑥安全规范，每提供1项得0.5分，本小项满分3分。 2、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情况进行如下评审： 【4分】：培训方案内容非常全面细致：涵盖设备基础、实操操作、系统功能、维护保养、故障处置、安全规范等所有关键培训内容；培训计划流程和流程完善：培训时间规划科学，环节设置合理，从基础理论到实践操作过渡自然流畅。 【3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覆盖大部分重要培训内容，仅可能在个别细节上有所欠缺；培训计划和流程较完善：时间安排和环节设置较为合理，能保证培训有序开展。 【2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培训内容仅覆盖了部分关键要点，有较多内容未涉及；培训计划和流程有欠缺：时间和环节安排存在不合理之处，可能影响培训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1分】：货物项目培训方案内容严重不足：培训内容极少，大部分重要培训内容缺失；无可行的培训计划和流程：未制定培训计划，或计划完全不可行。	7

【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表二：技术评分细则表（4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带“▲”号的条款，共 11 条；三角号所标注的序号下所有内容均为重要技术参数，不论序号层级）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22 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2 分，最高扣 22 分。 注：①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②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22
2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非“▲”、非“★”号的条款，共 22 条；若一级序号下还有更小层级序号，则该条款按最小序号层级计数）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22 分；每出现一处非▲号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1 分，最高扣 22 分。 注：①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②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22

表三：价格评分细则表（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30

		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采购包 2（核酸提取仪）：

表一：商务评分细则表（3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核酸提取仪）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计算 5 个业绩，满分 10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2）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3）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服务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2	质量管控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控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渠道管控；②运输保护；③成品检测，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情况进行如下评审： 【4 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包含产品渠道管控、运输保护、成品检测等环节，且对各环节的质量标准、操作规范、抽样方式等都有详细且精准的说明；质量改进机制健全且持续有效：定期开展质量分析会议，对质量数据进行深入剖析，能及时发现潜在的质量风险并制定改进措施，持续优化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改进成果显著。 【3 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覆盖较为全面：覆盖了主要的质量控制环节，包括产品渠道管控、运输保护、成品检测等环节，对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有较为详细的阐述，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不够精准；质量改进机制有效：定期开展质量分析活动，能够针对质量问题制定	7

		改进措施并实施，质量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改进的持续性和系统性还可以进一步优化。 【2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全面：质量控制方案涵盖了产品渠道管控、运输保护、成品检测等环节，但内容较为简略，质量标准和操作规范不够明确，存在较多模糊之处；质量改进措施临时性强：只有在质量问题较为严重时才采取改进措施，且改进措施往往是临时性的，缺乏长远规划和系统性，质量改进效果不明显。 【1分】：质量控制方案严重缺失：几乎没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工作无章可循；质量改进无从谈起：对质量问题毫无认识，不采取任何改进措施，产品质量低劣。 【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退换；②维修保养；③技术咨询；④上门服务，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 2、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情况进行如下评审： 【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全面细致：涵盖产品退换、维修保养、技术咨询、上门服务等所有售后相关内容，且对各项内容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均有详细阐述。 【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覆盖大部分售后相关内容，对主要服务项目的流程和标准有较详细说明，但可能在一些细节上有所欠缺。 【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涵盖产品维修等基本售后内容，但对服务流程和标准的阐述较为简略，存在一些遗漏。 【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只包含少数售后内容，服务流程和标准模糊不清，遗漏较多关键内容。 【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4	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2、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基础；②实操操作；③系统功能；④维护保养；⑤故障处置；⑥安全规范，每提供1项得0.5分，本小	7

		项满分 3 分。 2、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情况进行如下评审： 【4 分】：培训方案内容非常全面细致：涵盖设备基础、实操操作、系统功能、维护保养、故障处置、安全规范等所有关键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和流程完善：培训时间规划科学，环节设置合理，从基础理论到实践操作过渡自然流畅。 【3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覆盖大部分重要培训内容，仅可能在个别细节上有所欠缺；培训计划和流程较完善：时间安排和环节设置较为合理，能保证培训有序开展。 【2 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培训内容仅覆盖了部分关键点，有较多内容未涉及；培训计划和流程有欠缺：时间和环节安排存在不合理之处，可能影响培训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1 分】：货物项目培训方案内容严重不足：培训内容极少，大部分重要培训内容缺失；无可行的培训计划和流程：未制定培训计划，或计划完全不可行。 【0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表二：技术评分细则表（3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带“▲”号的条款，共 4 条；三角号所标注的序号下所有内容均为重要技术参数，不论序号层级）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得 20 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5 分，最高扣 20 分。 注：①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②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20

2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非“▲”、非“★”号的条款，共6条；若一级序号下还有更小层级序号，则该条款按最小序号层级计数）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得18分；每出现一处非▲号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3分，最高扣18分。 注：①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②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18
---	--------------	--	----

表三：价格评分细则表（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4. 汇总、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 编写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8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7.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7.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货物类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珠海保健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采购项目编号:07-08-04A-2026-D-F-E26869),确定乙方为采购包的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总价						
运保费						总价已包含
安装调试费						总价已包含
制造商维保服务费(年)						总价已包含
合同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购置费、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管理费、利润、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保修、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运输、保险、税款,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付款办法: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金额）作为预付款。乙方申请款项需提交以下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保函或汇款凭证。

2.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书面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金额）。乙方申请款项需提交以下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提交上述付款单据延迟或缺失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完整履行合同义务、项目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0日内，甲方无息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备注：

1.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减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见索即付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5.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相应的违约金。如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被取消供货资格，履约保

证金不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乙方承担。

(二) 交货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侨光路 133 号

(三)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 验收主体: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供货、提交履约完成申请及完整佐证资料,经甲方确认后,于 7 天内开始验收。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

(三) 验收方式: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签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如货物检查合格,双方签署设备到货签收单;如货物检查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四) 验收程序: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计量等工作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用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记录。如有需要,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乙方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内容：乙方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①乙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全部约定，无实质性偏离、无质量瑕疵。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②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③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乙方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保留向乙方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整改与费用：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返工或更换，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人工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回已到货物，同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全部所得，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供货品牌/制造商名称待核实】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本合同要求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甲方（用户）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的, 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 质保期为5年。在质保期内, 产品因故障停用的, 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5年内, 乙方应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六) 乙方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保证质量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 乙方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 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升级和培训; 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 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在1周内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七) 在保证质量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0日内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该部分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八)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的, 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九条 培训

(一)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负责安装、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

(二) 现场培训: 仪器在安装调试的同时, 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培训时间视甲方需要, 原则上不少于2天, 确保甲方用户能正常操作。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在保证质量期内免费提供7(5)×24(8)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_____小时内响应, 保证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二) 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 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 具体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的, 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或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 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 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 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 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 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 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 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

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甲方意见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出现上述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

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_____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 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 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 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 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解除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附件四：货物分配清单

附件五：质量管控方案

附件六：培训方案

附件七：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二、三、五、六、七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具体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采购包：第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本项目开标前不准启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珠海保健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珠海保健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则此条不适用）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包：采购包 1（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包：采购包 2（核酸提取仪）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核酸提取仪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截图（网页查询的证书编号必须与认证证书的一致，且状态为有效；如公开网页信息中无法查询，或证书信息与公开网页信息不一致的，可提供认证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型号1（如有）)]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型号1（如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1+型号1（如有）) 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型号1（如有）) 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型号2（如有）)]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型号2（如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2+型号2（如有）) 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型号2（如有）) 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有))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单一产品采购时,无需填写此承诺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八：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九：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注意：必须填写设备和人员两种内容，否则废标处理）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其他资格要求[适用于采购包 2（核酸提取仪）]

1) 投标人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投标人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或备案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相关登记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拱北海关口岸门诊部）]的[珠海保健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1（智能采血标注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采血标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拱北海关口岸门诊部）]的[珠海保健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2（核酸提取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核酸提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格式十四：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

.....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六：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如“无附加条件”可填写“无”即可；未提供视为“无附加条件”。）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七：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采购包 1）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包： 采购包 1（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3. 联接模式：支持单机独立运行，支持多级级联或主从模式扩展。两个采血窗口中间放置一台备管主机，取管口采用位于主机左右两侧设计，两个采血岗位同时独立使用，备管机间并联运行互不干扰，任意一台机器的故障不影响其它采血位机器的正常运行。 （投标时提供整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4. 加管方式：支持采血管原包装无序批量不停机加载，无需人工理管等人工干预，具备自动整列与防夹手功能。（投标时提供加管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7. 设备本体集成储管仓，整机内置总储管容量≥ 800 支采血管；储管容量为设备原生设计，不得依靠外接独立辅助储管机构、外置料架等外部配件来满足容量指标。设备储管仓数量不少于 8 仓，单仓设计容量≥ 100 支。（投标时提供加管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11. 备管速度：平均速率≤3 秒/支，单通道综合处理速度≥1200 管/小时（含自动理管、打印、贴标全流程）。（ 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14. 系统软件：能完成采血工作站所有功能应用，与现有 LIS 系统、HIS 系统、排队叫号系统等系统设备无缝对接，具备外围设备接口模块并开放接口。中标人不额外收取开放接口费用，并承担所有接口调试费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28. 主要配置：采血智能管理工作站 3 台；智能采血管理平台软件 3 套；工控电脑主机 6 台；触摸显示器 6 台；扫描仪 6 台；内置标签打印机 9 台 ；热敏标签纸 36 卷；标本转运机器 1 台。			
...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采购包 2）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包： 采购包 2（核酸提取仪）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一次性样品通量：≥96 个样本。（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3. 运行时间：≤25 分钟即可完成实验。（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13. 主要配置：核酸提取仪主机 1 台；模块配件 1 套；核酸提取试剂 1 套。			
...	...			

说明：

7.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10.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11.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12.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采购包 1）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包： 采购包 1（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商务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采购包 2）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包： 采购包 2（核酸提取仪）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				

说明：

8.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9.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商务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10.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11.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12.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13.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14.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九：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采购包 1）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包： 采购包 1（智能采血标注设备）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重要技术条款（标注“▲”的条款，如有）				
1	▲9. 采管模式：采用三板交叉递进式上管或机械手抓取采血管模式。（投标时提供加管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2	▲16. 单机设备内置搭载≥3 台热敏打印机，分辨率≥300dpi；一次可装载≥1200 张热敏纸，热敏纸耗材兼容市场通用热敏打印标签纸（外径≥50mm，内径≤76mm）。（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或打印机、标签纸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3	▲17. 补打功能：可灵活选择补打方式，包括重新贴管补打和仅补打条码功能。（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4	▲18. 特殊容器标签：支持特殊容器（无法适用于设备的标本容器）标签打印功能。（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5	▲19. 智能寻边：标签覆盖原厂标签，同时保留观察窗，贴标位置精度±1mm。（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6	▲23. 应急系统：应具有 2 种应急方案（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当某一主机中的一个模块出现故障时，系统提供相应故障码，并自动暂停故障模块，其他模块可正常使用； （2）当主机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系统能够一键切换到手工模式，手工选择采血管并通过标签打印机进行打印标签，不影响正常采血工作。			
7	▲24. 缺管报警：具有缺管报警功能。			
8	▲26. 噪音控制：设备运行噪音 $\leq 55\text{dB}$（A 计权，距设备 1 米处测量），以保障医护与顾客的舒适体验。（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9	▲（4）最大载货容积 $\geq 50\text{L}$。（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0	▲（5）货仓数量： ≥ 2 个仓。（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1	▲（12）待拣仓/暂存仓需配备紫外线消毒灯，防止标本交叉污染。（投标时提供性能参数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				

一般技术条款（未标注“★”和“▲”的条款）				
1	1. 主要用途: 与中心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自动获取顾客信息及医嘱, 自动选择对应颜色、规格的采血管, 并完成打印和粘贴。			
2	2. 工作流程: 通过输入流水号或扫描条码获取 ID 号, 从中心信息系统中读取对应的检测信息, 自动完成选取、打印和粘贴, 最后将准备好的采血管输送出来。			
3	5. 采血管引导排队功能: 具备将采血管从无序到有序的引导排序功能, 可排除堵管情况。			
4	6. 采血管等候打印功能: 每种颜色采血管均有 1 根在等候区等候打印出管, 以保证出管速度。			
5	8. 支持试管类型: 兼容市面上主流规格采血管, 直径 12~13mm, 长度 75mm~100mm, 支持选配扩展采血管至 12 种。			
6	10. 仪器外形尺寸: 长≤105cm、宽≤55cm、高≤120cm。落地式设备, 仪器顶盖平整, 以保证顶盖置物功能不受影响。 （投标时提供整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7	12. 可视仓设置: 每个管仓有可视窗, 可观察设备内部结构, 支持常规故障可视排除, 同时避免加错采血管。			

8	13. 备管顺序：顾客到诊后，确认信息后才出管，杜绝过号。			
9	15. 打印换纸设计：抽屉式打印模块设计，让更换打印纸更方便。			
10	20. 要求配有内置式热敏打印机，支持中文、英文标准字库，并能够升级。			
11	21. 打印条码类型：要求支持长达 20 位或以上的条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EAN 码、39 码、交叉 25 码、UPC 码、128 码、93 码、ISBN 码及 Codabar 码等。			
12	22. 故障代码系统：一旦发生故障，可根据代码迅速判断故障部件；模块化设计使维修更换更加方便。			
13	25. 可靠性指标：在连续工作状态下设备故障率低于 0.5%，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5000 小时。			
14	27. 智能样本运送单元 (1) 轻型货箱式物流机器结构。			
15	(2) 设备尺寸 ≤ 550mm*450mm*1200mm，满足中心采购人工作场所门禁与电梯通行标准。			
16	(3) 最大载重量 ≥ 50KG。			
17	(6) 传感器配置：1 颗激光雷达，1 颗深度视觉相机。			
18	(7) 开门方式：密码开启。			

19	(8) 运动速度：0-0.2m/s。			
20	(9) 工作续航：工作续航≥8h。			
21	(10) 支持自动充电/手动充电。			
22	(11) 支持梯控及自动门。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或“所有一般技术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重要或一般技术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条款响应表（采购包 2）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包： 采购包 2（核酸提取仪）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重要技术条款（标注“▲”的条款，如有）				
1	▲5. 单一样本处理体积： 30~1000 μL。（提供设备说明书或 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 章）			
2	▲6. 加热模块温控范围室 温~120℃。（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 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 章）			
3	▲7. 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 无需外接电脑。（提供设备说明书 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 公章）			
4	▲10. 磁珠回收效率：磁珠回 收效率≥95%。（提供设备说明书或 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 章）			
.....				
一般技术条款（未标注“★”和“▲”的条款）				
1	1. 纯化原理：磁珠分离法。 （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 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4. 自动化程度：可在机器内 实现样品裂解、清洗、洗脱等实验			

	步骤的全自动操作。（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8. 安全性能：开门程序自动锁定，保障操作安全。（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9. 紫外消毒：设备内置固定紫外灯，可定时紫外消毒。（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11. 密闭性：整个实验过程中无需开机器外盖，无需人工手动步骤，防止样品孔间污染和生物危害。（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12. 排气过滤：具备负压 HEPA 排气过滤模块。（提供设备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说明：

8.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9.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或“所有一般技术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重要或一般技术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10.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11.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

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12.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13.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14.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中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方案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一：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二：质量管控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四：培训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保健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选择发票类型		☐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2. 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件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		

格式二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珠海保健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